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扶指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1〕15号）和相关部门资金分配意见，现将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提前下达给你们。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4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“1100213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

农〔2021〕19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1〕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资金使用,按照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扶〔2021〕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(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##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中央补助资金					省级补助资金
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1	合计	72726	34820	34131	163	266	260	37906
2	修水县	26644	14559	14486	13		60	12085
3	武宁县	2705	591	463	78		50	2114
4	永修县	2808	777	717	10		50	2031
5	德安县	1455	460	452	8			995
6	瑞昌市	2570	703	703				1867
7	都昌县	25733	14473	14369	54		50	11260
8	湖口县	1935	530	480			50	1405
9	彭泽县	2306	532	532				1774
10	庐山市	2270	782	516		266		1488
11	柴桑区	1782	547	547				1235
12	濂溪区	1002	424	424				578
13	九江经开区	107	5	5				102
14	共青城市	1168	431	431				737
15	八里湖新区	118	3	3				115
16	庐山西海	123	3	3				120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委统战部，市水利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林业局，  
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，局行政科，局农业农村科，局资环科。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---